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40%股份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代價為新台幣62,700,000元(約人民幣13,996,000元)之銷售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權益將降低至60%，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代價為新台幣62,700,000元(約人民幣13,996,000元)之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及
- (ii) 買方：張慧梅女士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818,065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

代價

代價為新台幣62,700,000元(約人民幣13,996,000元)，以現金支付。當中10%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40%於股票背書時支付，餘下50%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04,000元；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並經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

雙方於買賣協議簽署日起七(7)天內備妥一切銷售股份移轉登記所須文件，完成股票過戶及相關登記手續。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於台灣註冊成立的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an Shan Consulti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從事提供殯儀服務、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和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2,302</u>	<u>2,890</u>
除稅前虧損	<u>10,654</u>	<u>22,657</u>
除稅後虧損	<u>10,654</u>	<u>22,657</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04,000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出售事項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3,950,0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於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的資金。

董事於審視現時本集團業務情況後，認為原有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並且多年錄得經營虧損。憑藉多年經營殯儀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護老服務之累積經驗及所得數據，董事認為中國內地人口逐漸老化、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促使醫療健康潛在需求不斷擴大，健康醫療行業開始邁入黃金發展時期，產品市場規模持續上升，行業發展前景巨大；再者，聯交所最近作出生物醫藥行業的上市制度創新，足證行業發展陸續受到各方高度重視及關注。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機遇參與生物科技業務，除可令本集團業務急速發展外，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及全體股東皆為有利。本集團已於國內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本集團仍將積極尋找商機，不排除考慮通過收購方式加快新業務發展。

估計出售銷售股份將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332,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計算銷售股份之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後計算得出。本公司將錄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損益之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權益將降低至60%，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買方張慧梅女士於台灣從事投資殯儀及相關業務，對行業發展及營運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位於台灣，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該地區分部錄得營業額僅佔本集團合併營業總額之4.5%，而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約人民幣2,879,000元。由於目標集團錄得連年虧損，業務增長緩慢，董事認為該分部績效未如理想，出售部份股份權益除可減少本集團之綜合虧損以改善業績，本集團仍可繼續控制目標集團之營運；加上買方於台灣殯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加強本集團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更可利用出售事項所得之額外資金投放於其他高速增長之業務上。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新台幣62,7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張慧梅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讓售合約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818,065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及 Ban Shan Consulting Limited)
「賣方」	指	本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新台幣4.48元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